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(征集人名称)的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9座(不含)以上客车出租客运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742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1587.1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10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报项目外,不得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(征集人名称)的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9座(不含)以上客车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坛区华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6人,营业收入为978万元,资产总额为21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2023年3月13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报项目外,不得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(征集人名称)的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9座(不含)以上客车)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金坛广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463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45.4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2023年3月1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